

复星联合附加投保人豁免保险费重大疾病保险（2021款）条款

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说明书

身故豁免保险费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何情形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故意杀害或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以及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成立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 战争、军事冲突、恐怖主义活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但符合本附加合同“器官移植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及“特定职业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定义的不在其限）。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已交足2年以上保费的，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除身故外其他豁免保险费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何情形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列明的重大疾病、中度疾病、轻度疾病、全残或达到疾病终末期阶段的，本公司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故意杀害或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在本附加合同成立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 被保险人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8)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但符合本附加合同“器官移植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及“特定职业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定义的不在其限）；
- (9) 战争、军事冲突、恐怖主义活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被确诊初次发生本附加合同列明的重大疾病、中度疾病、轻度疾病、全残或达到疾病终末期阶段的，本附加合同终止，已交足2年以上保费的，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与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它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重大疾

病、中度疾病、轻度疾病、全残或达到疾病终末期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与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其他免责条款

除本产品条款中“2.3.1身故豁免保险费责任免除”、“2.3.2除身故外其他豁免保险费责任免除”外，本附加合同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1.4犹豫期”、“2.2保险责任”、“3.1保险事故通知”、“3.2豁免保险费申请”、“6.1合同中止”、“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2.2保险责任”中脚注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